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办字[2024]39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中小学(幼儿园)法治教育专题培训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提升学校依法治校和教师依法执教水平，经局领导研究，决定举办中小学(幼儿园)法治教育专题培训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：2024年7月2日上午9点开始，会期两天。

二、培训地点：银丰小学报告厅

三、培训内容：

1.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解读；

2.中小学依法治校专题讲座；

3.中小学法治教师专题培训。

四、参加人员：

1.一中、二中、职校、研训中心、开放大学分管负责同志，法治工作人员或法治课教师。

2.各中小学(幼儿园)校长(园长)，法治工作人员或法治课教师等。

五、参会要求

各培训单元主题不同，各单位请按工作群内具体通知派员参会。与会人员提前 15 分钟到会注到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会议期间要严肃会议纪律，保持良好会风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7 月 1 日

主题词：法治教育 专题培训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印

(共印20份)